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16 日第 813/E633/V/GPAL/2015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人口老齡化與高齡化的挑戰，領取養老金人數將持續上升，養老金支出也逐年增加。為加強社會保障基金的穩健性及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一直責無旁貸並致力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除對社會保障基金作出恆常撥款外，還通過四年時間進行額外注資 370 億澳門元、以及將每年的博彩撥款份額由 60% 增加至 75%。

供款是社會保障基金其中一項資金來源，供款金額一直以來處於偏低水平，社會保障基金多年持續促使供款金額的調升。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日前再次就此進行討論，勞資雙方基本同意將供款金額由 45 澳門元調升至 90 元，但對供款比例仍未能達成共識。社會保障基金將在收到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整體意見後再作綜合分析研究，繼續積極協調勞資雙方，促使調升供款額。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社保制度的長效與可持續運作，特區政府在 2015 年度的施政方針提出探討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的可行性研究。為此，社會保障基金再次展開有關社保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並會將相關報告及數據提供予經濟財政範疇行政機關作為上述撥款機制可行性研究的基礎。有關精算研究的範圍包括預測未來的供款金額、政府撥款、資產投資回報和給付支付等項目的變化，從而評估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狀況與支付能力。須再次強調的是，單靠特區政府注資支援社保制度的持續發展並不現實，亦偏離社會保險的原則，造成結構性財政失衡，因此，有需要逐步調升供款金額，增加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來源，以確保社保制度自身發展的可持續性。

另就持續優化和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方面，可從兩方面作考慮。第一是如何確保長者的生活質素得到保障，第二是如何確保長者享有適當醫療的照顧。保險在這兩個範疇均可發揮應有的作用，特別是涉及年金、退休保障和醫療等等的保單。

金融管理局一直有關注本澳老齡化的問題，在保險產品設計方面，一直鼓勵保險公司創新和多元化，以配合社會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展的需要。現時本澳共有 11 家壽險公司，他們各自都有提供前述的保險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就年金產品方面，現時已有 6 家壽險公司提供超過十種年金產品供客戶選擇。此外，除壽險，包括非壽險公司在內共有 22 家公司，都有提供不同型式的醫療保單，承保範圍多元化，可照顧不同客戶群的需要。

至於保障長者退休後的生活方面，金融管理局於 1999 年透過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奠定了現行的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在養老意識的續步提高，制度的日趨完善，稅務的配合，以及勞動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等因素下，私人退休金穩步發展，在截至 2015 年第二季度，參與人數達 13.3 萬人，約佔本澳整體勞動人口之 38.6%，管理資產金額為澳門幣 134 億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5 年 10 月 22 日